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讯表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 9 人，实际参加表决 9 人，分别为肖临骏、汪名川、曾军、石正林、钟思均、欧阳昊、郭明忠、华小宁、宋博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企业投资设立赣州航城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中航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中航”）投资设立赣州航城置业有限公司（注册名以工商核定为准，以下简称“赣州航城”）。赣州航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由赣州中航独资设立，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出资。2016 年 5 月 6 日，赣州中航竞得赣州章江新区 E24 地块，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37,258.21 万元整。赣州航城设立后将负责 E24 地块的开发建设工作。

本次投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下属企业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84）。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四日